

2023 年
江门市河排林场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河排林场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河排林场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本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二) 承担建设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任务；

(三) 负责林场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良种生产、林业科技实验示范工作；

(四) 负责林场内林业公路和护林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 负责组织实施林场内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六) 在确保公益目标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设置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生产经营股，资源管护股，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五个股室。

(一) 办公室职能：组织、协调林场日常工作，负责文电、档案、会务、后勤、保卫等日常工作；承担宣传、信息、保密、场务公开、林业普法、林业统计、信访、综治维稳等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劳资、福利、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技工等级考核、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党建、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计划生育等工作。

(二) 计划财务股职能：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制度以及

林业产业政策；编制收支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本场的林业资产、基本建设资金、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林业专项贷款以及其他林业专项资金；负责本场的财务核算、工程核算、基建、内部审计等工作。

（三）生产经营股职能：负责生产计划，采伐及造林规划设计，开展林木采伐、植树造林、林木育苗、造林质量管理、饮用水源涵养、生态公益林培育与管理等工作；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统计、森林资源综合管理工作、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科技推广，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四）资源管护股职能：依法管理林地、林权、林地的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矿产资源、水力资源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山林纠纷调处、安全生产、林区公路管理与森林防火工作。

（五）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职能：负责组织实施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建设，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管护、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江门市河排林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2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721.17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9.9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38.9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41.79	本年支出合计	2,288.88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结余	47.09		
收入总计	2,288.88	支出总计	2,288.8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88.88	1,520.62	0.00	0.00	0.00	0.00	421.17	0.00	300.00	0.00	0.00	47.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97	35.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0
21105	天然林保护	49.97	35.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0
2110507	停伐补助	49.97	35.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0
213	农林水支出	2,238.91	1,485.15	0.00	0.00	0.00	0.00	421.17	0.00	300.00	0.00	0.00	32.5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38.91	1,485.15	0.00	0.00	0.00	0.00	421.17	0.00	300.00	0.00	0.00	32.59
2130204	事业机构	721.17	0.00	0.00	0.00	0.00	0.00	421.17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8.95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91.64	1,0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6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7.15	347.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含上年结转结余金额。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88.88	721.17	1,567.7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97	0.00	49.97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49.97	0.00	49.97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49.97	0.00	49.9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38.91	721.17	1,517.74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38.91	721.17	1,517.74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721.17	72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8.95	0.00	78.95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91.64	0.00	1,091.64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7.15	0.00	347.1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2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4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85.1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0.62	本年支出合计	1,520.6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20.62	支出总计	1,520.6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20.62	0.00	1,520.62
[211]节能环保支出	35.47	0.00	35.47
[21105]天然林保护	35.47	0.00	35.47
[2110507]停伐补助	35.47	0.00	35.47
[213]农林水支出	1,485.15	0.00	1,485.15
[21302]林业和草原	1,485.15	0.00	1,485.15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66.00	0.00	66.00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72.00	0.00	1,072.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7.15	0.00	347.1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20.6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32.05
[30101]基本工资	381.4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3.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50
[30226]劳务费	152.50
[30227]委托业务费	6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1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465.47
[30307]医疗费补助	80.64
[310]资本性支出	209.96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2.96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97.0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721.17	0.00	0.00	0.00	0.00	0.00	721.17
江门市河排林场-小计	721.17	0.00	0.00	0.00	0.00	0.00	721.17
人员类	611.67	0.00	0.00	0.00	0.00	0.00	611.67
公用经费类	109.5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5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567.71	1,520.62	1,520.62	0.00	0.00	0.00	47.09	
江门市河排林 场-小计	1,567.71	1,520.62	1,520.62	0.00	0.00	0.00	47.09	
林业发展及 保护资金	603.44	603.44	603.44	0.00	0.00	0.00	0.00	开展植树造林和森林抚育，提高森林资源质量，提升生态效益。开展国有林场改革，建立职能定位明确、管理科学规范、政策保障有力的现代国有林场发展机制，全面提高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实现生态得保护、林场得发展、职工生活得保障，资源增长、收入增加，确保国有林场社会和谐稳定。开展森林资源管护，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和森林防火安全，加强人民群众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和守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法意识。
--市属国有林场扩大生态公益林面积专项资金	171.64	171.64	171.6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市属国有林场扩大生态公益林面积还林工程项目,达到森林还林质量合格率≥90%;通过森林还林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效果明显;森林还林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效果明显。
--市属国有林场改革市级补助资金	347.15	347.15	347.1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市属国有林场改革市级补助资金,达到明确林场改革方向,保证退休人员退休费正常发放,达到维护林区和谐健康发展。
--市属林场饮用水源水库第一重山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项目	51.90	51.90	51.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市财政提供饮用水源水库第一重山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经费保障,达到对加强饮用水源地生态建设和保护,科学配置饮用水备用水源;全面系统规划,科学定位区域发展与环境保护,不断优化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提升我市水资源利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总体目标实现有积极的意义。
一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2.75	32.75	32.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管护好我场 16.49 万亩生态公益林,使其能更好地保护水土不流失,净化了大自然的空气,发挥更好的社会和生态效益。为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建设生态文明作出贡献。
2022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9.64	0.00	0.00	0.00	0.00	0.00	19.64	
--2022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9.64	0.00	0.00	0.00	0.00	0.00	19.64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	12.95	0.00	0.00	0.00	0.00	0.00	12.9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2022 年江门市本级造林与抚育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和大径材培育项目	12.95	0.00	0.00	0.00	0.00	0.00	12.95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2022 年第二批)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0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第二批)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造林与生态修复	66.00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江门市河排林场高质水源林建设项目	66.00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815.71	815.71	815.71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815.71	815.71	815.71	0.00	0.00	0.00	0.00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2023 年提前下达)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河排林场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修复补助)								
全面停止开然 林商业性采伐 补助(2023 年提 前下达)	32.97	32.97	32.97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中 央林业草原生 态保护恢复资 金(全面停止天 然林商业性采 伐补助)	32.97	32.97	32.97	0.00	0.00	0.00	0.00	

注：其他资金含上年结余结转金额。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88.88万元,比上年减少1036.74万元,下降31.17%,主要原因是1、市级生态公益林扩大面积项目接近完成,2023年没有新增市级生态公益林扩大面积项目,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85.57万元,比上年减少20.22%;2、2023年预期林地可采伐面积少,木材收入比上年度少,导致其他资金收入减少676.45万元,比上年减少48.40%;支出预算2288.88万元,比上年减少1036.74万元,下降31.17%,主要原因是1、市级生态公益林扩大面积项目支出减少;2、2023年预期林地可采伐面积少,木材收入少,导致收入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52.7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319.63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新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市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